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湖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潭公司”）是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四川地区的水电资源，由天龙湖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金龙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天龙湖公司继续存续，金龙潭公司依法注销，金龙潭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天龙湖公司依法承继。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叠溪镇排山营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166,85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水力开发、电力项目的开发设计、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龙湖公司资产总额 98,488.60 万元，负债 50,665.71 万元，净资产 47,82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4%；2016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708.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6.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天龙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石大关乡栓马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169,15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水力开发、电力项目的开发设计、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3,313.54 万元，负债 39,381.35 万元，净资产 53,932.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0%；2016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768.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6.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金龙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由天龙湖公司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金龙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天龙湖公司继续存续，金龙潭公司依法注销，金龙潭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天龙湖公司依法承继，天龙湖公司注册资本暂不变动（金龙潭公司注册资本进入天龙湖公司资本公积），主营业务范围不变。

2、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3、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后，合并双方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金龙潭公司员工安置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员工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天龙湖公司吸收合并金龙潭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促进公司在四川地区的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天龙湖公司和金龙潭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